**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非固定资产类废旧物资回收定点供应商要求**

1.废旧物资涉及保密事项的，回收商需与我院签订保密协议。回收废品作业过程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环保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由处置公司承担安全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2.废旧物资的拆卸费及搬运费需由回收商自行承担。

3.我院需处置一次废旧物资时将通知各公司进行报价，报价最高者为成交公司，成交公司须在约定时间内在我院装车运输废品。

4.回收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需运载废品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院区内应按我院规定的限速行驶。

5.回收商在组织拆卸搬运过程中要规范施工，不得破坏医院设施。造成医院设施损坏的要按价赔偿。

6.回收商要规范施工，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回收商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责任，由回收商承担（回收商能证明为我院责任的除外）。

7.回收商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我院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我院名义进行一切活动，如发生相关行为，与本院无关。

8.特殊情况下，回收公司需对处置的报废医疗设备进行拆解的，须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处置工艺要求对所提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废物需符合国家要求和标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储存直至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同时确保报废设备不重新回到医疗领域。

9.回收商违反环保法律规定擅自将废品尤其危险废品转由无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理，给我院造成的损失由回收商承担。

10.回收商回收结束，需清理好废旧物资所在区域卫生。